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

(2025.04.08 修正)

目　　錄

頁 次

壹、總則 2

貳、本所安全衛生政策 2

參、本所安全衛生組織、各部門負責人及員工安全衛生之職責 2

肆、安全衛生守則 4

一、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4

二、辦公室安全衛生守則 5

三、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5

四、消防安全守則 8

五、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8

六、高壓氣體安全守則 8

七、危險性化學物質工作守則 10

八、有機溶劑作業守則 11

九、毒性氣體作業守則 12

十、電氣安全守則 13

十一、鍋爐安全守則 15

十二、壓力容器安全守則 16

十三、升降機安全守則 16

伍、教育訓練 17

陸、急救 17

柒、防護具之使用與保管 19

捌、本所安全衛生與環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 21

玖、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23

拾、附則 27

附錄：一、緊急通報判定標準 29

二、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31

三、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職業災害報告單 32

壹、總 則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所人員及財物之安全，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本守則。

二、各部門得視實際需要增列安全衛生守則。

三、本守則適用本所各部門(包括辦公室、各實驗室、實習工廠等)。

貳、本所安全衛生政策

一、本所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最大資產，因此保護員工健康，避免意外事故發生及財產損失為本所全體員工一致之目標。

二、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及建立全員參與之安全衛生體系是所長及各部門負責人的責任。

三、積極參與安全衛生工作及遵守本所安全衛生規章則為每一員工的義務。

參、本所安全衛生組織、各部門負責人及員工安全衛生之權責

本所安全衛生組織以所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由一至兩名老師和各部門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本所安全衛生小組，在所長督導下執行所務會議之相關決議事項。

一、所務會議之權責：

(一) 審議全所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二) 審核安全衛生相關預算。

(三) 審議全所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四)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安全措施。

(五)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六) 審議健康管理事項。

(七) 審議本所其他工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所長之權責：

(一) 參與院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二) 主持所內之安全衛生小組會議與督導安全衛生活動。

(三) 督導安全衛生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檢討追蹤執行成效。

(四) 核定各部門主管安全衛生之職責，並作必要之授權。

(五) 核撥推動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

三、安全衛生工作小組之職責：在所長領導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三) 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及檢查。

(四) 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 規劃健康檢查及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七)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各部門負責人之權責：

(一)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二) 提供改善工作之方法。

(三) 督導、執行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

(四) 就該部門作業區及使用儀器設備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五) 執行意外事故處理、調查分析，並採取改善措施。

(六) 指導員工使用個人防護具。

(七) 熟悉經管部門之安全衛生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督導中。

(八) 觀察新進人員之知能及體力是否以勝任其所從事之工作，並依個人狀況作適當之工作安排。

(九) 發現所屬員工工作時精神恍惚、體力不支等情形，應立即停止其工作，以免發生事故。

(十) 應評估員工下班後單獨從事作業之危害性，並採取預防措施。

五、員工之職責：

(一) 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項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二) 支持本所安全衛生政策，配合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三)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四) 執行工作區及所使用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檢查。

(五) 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裝備定期檢查、保養。

(六) 負責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

(七) 隨時向部門負責人反應不符安全、衛生之作業條件或建議改善措施。

(八) 發生意外事故時，立即向部門負責人報告。

(九) 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十)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肆、安全衛生守則

一、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一) 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之作業區一律禁菸，另裝置獨立抽氣、換氣設備的吸菸區不在此限。

(二) 下班前最後離開工作區者，應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三) 從事作業前應熟知操作條件或安全規定，必要時應配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四) 非經授權使用之機具、設備不得操作之。

(五) 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

(六) 機具設備之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

(七) 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逃生、救難、消防或妨礙工作。

(八) 物料的堆放應防止墜落或倒塌。

(九)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應向外開啟。

(十) 非正常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主管報備，且避免一人單獨進行作業。

(十一) 任何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不得使用，其操作者應為法定合格人員。

(十二) 有發生危險之虞的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

(十三)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

(十四) 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二、辦公室安全衛生守則：

(一) 辦公場所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 辦公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三) 各辦公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四)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五)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事項：

1.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上。

2.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3.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六) 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七)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八) 下班時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和水源是否關閉。

(九)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十) 辦公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十一)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三、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三)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四) 實驗室內禁止吸菸、賭博、喧嘩及妨礙他人工作之其它活動。

(五)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

示之。

(六)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七)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八)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九)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十)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十一)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十二) 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十三) 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十四)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十五) 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六) 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十七) 危害氣體檢器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氣體來源，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十八)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十九)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四、消防安全守則：

(一) 每位員工應熟記工作場所附近之消防設備存放位置，並熟練操作

方法。

(二)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三)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四) 員工不得蓄意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五) 遇有火警發生時應立即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六)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或存於防火櫃內，其貯存場所應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

(七) 定期清除機器、設備上之油脂及其他易燃品。

(八) 應於指定地點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煙灰缸內。

(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適當之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作業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十)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十一) 易燃垃圾(如：油布)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十二)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十三)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十四)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應使用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滅火。

(十五)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乙炔等引起的火災)應使用泡沫滅火、乾粉滅火器、消防砂滅火，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注。

(十六) 丙(C)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應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方可使用水或泡沫滅火器。

(十七) (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鈦、鋯等引起的火災)應使用特定種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

之危險。

(十八) 滅火器應經常保持堪用狀態，定期保養，檢查與更換藥劑，並記錄換裝日期。

五、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一)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二) 檢查主機及周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三)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四)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太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五)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六)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七)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八)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六、高壓氣體安全守則：

(一) 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括下列項目：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壓力、耐壓試驗日期。

(二) 高壓氣體鋼瓶應設置安全釋氣裝置，外觀應無損傷、變形、非使用中鋼瓶閥座應以護蓋防護，並掛安全標籤以標示相關資料。

(三)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之電氣設備及燈具應為防爆型，並裝置適當之消防設備。

(四) 高壓氣體貯存、使用場所應有適當的警戒標示，並嚴禁煙火，結束作業時應立即關閉氣源。

(五) 貯存區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六) 貯存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之儲槽，應設置於通風良好處。

(七) 液化氣體之儲存不得超過該液化氣體之容量於常溫下該槽內容積之百分之九十。

(八) 儲存能力在一百立方公尺或一公噸以上之儲槽，應每年測定其沉陷狀況一次以上；遇有沉陷時，應依其程度採取必要之措施。

(九) 操作安裝於儲槽上之閥時，應考慮該閥之材料、構造及其狀況，並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過巨之力加諸閥上。

(一〇) 從事氣體設備之清掃、修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1.應於事前訂定作業計畫，並指定作業負責人監督作業。

2.清掃、修理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氣體設備，應先以不易與內容物反應之氣體或液體置換原氣體；若須由工人進入儲存設備內部時，應再以空氣置換之。

3.修理開放氣體設備時為防範其它氣體進入，應將其前後之閥、旋塞關閉，設備盲板加以阻隔，並懸掛"禁止操作"標示牌及上鎖。

(一一) 液氨或液氯的減壓設備與該氣體進行之反應、燃燒設備間之配管應設防止逆流裝置。

(一二) 可燃性氣體低溫儲槽，應有防止內壓降至較外壓低時不致使槽體破裂之設施。

(一三) 液氨或液氯應設置氣體洩漏時之除毒措施：

1.設防止氣體擴散裝置。

2.應依氣體特性選擇適當的吸收劑。

3.防毒器具平常應保管於安全場所，並經常維護於良好狀況。

(一四)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類貯存，並保持適當之距離。

(一五) 高壓氣體容器應予以固定，其貯存備用者應裝妥護蓋。

(一六) 高壓氣體容器貯存場所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一七) 裝盛氣體之容器應與空容器分開貯存。

(一八) 貯存比空氣重的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一九) 使用或貯存毒性、腐蝕性氣體應注意通風、換氣。

(二〇) 通路面積應保持在貯存面積的 20%以上。

(二一) 搬運容器儘量使用專用的手推車，若以手移動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能直立移動。

(二二) 盡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必要時應將容器的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間隔放置。

(二三) 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及使用場所應裝設洩漏偵檢及警報裝置、修復工具及個人防護等洩漏應變工具。

(二四) 工作場所空氣中有毒性氣體濃度應在容許濃度以下。

(二五) 使用毒性高壓氣體，應穿戴適當的防護具。

(二六)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備帶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備置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

(二七) 使用中鋼瓶應經常檢查各接合部位之氣密程度，若有洩漏應即處理。

(二八) 利用高壓氣體從事焊接、切割、加熱等作業時，應遵守相關作業規定。

(二九) 非相關工作人員不得隨意進入毒性氣體使用、貯存區。

(三〇) 高壓氣體之灌裝非專業人員不得為之。

七、危險性化學物質工作守則：

(一) 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二) 穿戴適當的防護具並依主管訂定的標準方法進行作業。

(三) 有機溶劑作業應於密閉裝置或設有局部排氣設備的場所中進行。

(四) 從事有機溶劑應穿戴適當的防護手套、呼吸器具。

(五)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除作業條件須求外，一律嚴禁煙火。

(六)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每週檢點一次以上。

(七)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甲類物質及環保署公告的毒性物質，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出該作業場所。

(八) 毒性化學物質應按月申報其運作記錄。

(九) 甲類物質應存放與一定之場所，並揭示使用注意事項、危害特性於明顯處。

(一〇)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穿戴防護手套、防護圍巾、呼吸器具或其它必要的防護具。

(一一) 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的破布、紙屑應收存於不浸透性容器，並加閂、蓋。

(一二) 防止因誤動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洩漏，應標示其開關、按扭方向。

(一三) 丙類第一類物質或丁類刺質洩漏致有危害人員之虞時，應立即退避至安全處所。

(一四)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不得吸菸、進食。

(一五) 特定化學物質處置場所應標示物質名稱、對員工健康之影響、處置時應注意事項應使用的防護具。

(一六) 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應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一七) 吸入特定化學物質或被其污染，應迅速接受醫師的診察及治療。

(一八) 所有的警報器應隨時保持堪用狀態，管理人員應定期作防止洩漏的檢點。

(一九) 特定化學物質管理員每天應檢點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份是否有洩漏之虞。

(二〇) 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該檢查記錄應保存三年。

(二一) 裝盛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揮發、擴散。

(二二) 有機溶劑應存放於防火櫃或各指定場所，儘量減少庫存量。

(二三) 有人員因有機溶劑中毒昏迷時，應立即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八、有機溶劑作業守則：

(一) 裝盛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時加蓋，以防揮發擴散。

(二) 作業期間通風設施不得停止運轉，故障時應立即檢修

(三) 作業場所有機溶劑超過容許濃度之虞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防毒口罩。

(四) 處理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以防皮膚直接接觸。

(五)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張貼危害標示。

(六) 有機溶劑廢液不得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容器中。

(七)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每六個月應實施有機溶劑濃度測定一次以上，並記 錄之。

(八)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每週應檢點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換氣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並作成記錄。

(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員工週知。

(一〇) 作業場所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成記錄。

(一一) 有機溶劑作業員工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一二) 作業人員發生中毒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救護及通知醫院。

九、毒性氣體作業守則

(一) 非相關工作人員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

(二) 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至少應有二人矣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三) 作業場所應張貼相關警告標誌及揭示標準作業程序。

(四)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應設置洩漏監測儀及警報器、氣瓶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操作人員應熟悉各項作業方法。

(五)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氣瓶櫃內，氣瓶櫃之表面風速應維持於 0.5 公尺/秒以上，廢氣應經適當處理後始得排放。

(六)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應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七)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八)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九)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一〇)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一一) 非經許可不任意調整或變動氣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一二)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一三) 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作業場所。

(一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記錄結果，並改善各項缺失。

(一五) 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一六)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作業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染之衣物。

(一七) 工作場所嚴禁嬉戲、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

十、電氣安全守則：

(一) 從事任何電氣設備之維修、調整應確實斷電，並應掛停電作業警告標示牌或上鎖。

(二) 變壓器、配電箱前面禁止堆放物料。

(三) 從事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裝備。

(四) 從事電氣作業勿使用金屬梯子。

(五)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六) 電器設備安裝時應確實接地

(七) 發電室、變電室或電室等電氣作業場所，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八)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任意放置任何與電

路無關之物料或設備。

(九) 不得潮濕的手或濕的工具操作開關。

(一〇) 易產生電弧及火花之電氣設備，其臨近區域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一一) 遇有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應取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ABC 乾粉滅火器或 C 類滅火器。

(一二) 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工作人員之虞者，發生靜電之部份應實施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裝置。

(一三) 接用電源時須向電氣管理部門申請。

(一四) 不得使用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一五) 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不得任意破壞、拆除。

(一六)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

(一七) 非職權範圍內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一八) 對於觸電者應以不導電(絕緣)物移開電源再施以急救。

十一、鍋爐安全守則：

(一) 鍋爐應由具合格執照的人員操作之。

(二) 應將鍋爐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執照影本揭示於鍋爐房或鍋爐設置場所明顯處。

(三) 非工作人員不得入鍋爐房。

(四) 使用部門應訂定標準操作作業程序及故障排除方法，揭示於鍋爐房。

(五) 發現燃料油外洩、燃燒不完全、水位異常或其他異狀應即停爐，待查明原因並修復後使再開機。

(六) 操作人員於鍋爐點火時，應檢查節氣閘門是否開放，且使燃燒室與煙道內充分換氣。

(七) 相關人員每月應對鍋爐本體、燃燒裝置及自動控制裝置附屬裝置及附屬品實施一次自動檢查，該檢查記錄應保存三年．停用之鍋爐再用時，應先實施自動檢查後再行使用。

(八) 鍋爐用水應經化驗合格，達到規定標準者方可使用，並應適時清洗胴體，防止積垢。

(九) 鍋爐操作人員沖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業務，亦不得一人同時從事兩座以上鍋爐水沖放工作。

(一〇) 非作業需要，不得攜帶引火性物質進入鍋爐房。

(一一) 燃燒室、煙道或胴體與爐牆之間發生裂痕時，應儘速修補。

(一二) 安全閥應調整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一三) 釋放管或回水管有結凍之虞者，應設法保溫。

(一四) 壓力錶或液體壓力計應在刻度板上明顯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一五) 蒸汽鍋爐之常用水位應在玻璃水位計上或其接近位置設適當之標示。

(一六) 鍋爐運轉中或停機後爐溫尚未下降時，應儘量避免直接加入冷水。

(一七) 為防止發生災害，鍋爐操作人員應經常注意下列事項，遇有異狀時立即採取適當之措施：

1.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2.避免急遽的負荷變化。

3.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4.保持安全閥的機能正常。

5.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機能一次以上。

6.適宜實施沖放鍋爐水，防止鍋爐水濃縮。

7.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8.自動控制裝置應經常檢查以保持正常功能。

(一八) 蒸汽送入管路前，應先以少量之蒸汽管路溫熱，並檢查汽、水分離器作用是否正常，以免發生水錘衝擊。

(一九) 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時應配戴耳塞或耳罩。

十二、壓力容器安全守則：

(一) 非指定人員不得任意操作、使用壓力容器。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應由經訓練合格之人員操作管理。

(三) 第一種壓力容器用水應經檢驗合格方可使用，並經常清洗內部以防積垢。

(四)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安全閥及其附屬配件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1.安全閥應調整在最高使用壓力下吹洩。

2.壓力表應保持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

3.壓力表應在刻度板上明顯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五) 使用中的第一種壓力容器應就下列各項每月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其記錄應保存三年:

1.本體有無損傷。

2.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管及閥有無損傷。

(六)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員，或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者，實施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要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冷卻該容器。

2.實施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

3.容器內使用之電線，應令其使用可繞性雙重絕緣電纜或具有同等以上絕緣效力及強度者，且燈泡需設護網。

(七) 為防止第一種壓力容器造成災害，操作人員應經常注意下列事項，遇有異狀時立即採取適當之措施 :

1.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2.避免急劇的負荷變化。

3.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4.保持安全閥的機能正常。

5.自動控制裝置應經常檢查以保持正常功能。

6.若設有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其功能正常。

(八) 壓力容器若發生破裂、爆炸或其它事故時，除依本院事故通報流程辦理外，應迅速向主管機關及所在檢查機構提出報告，但同一事故已提職業災害報告不在此限。

十三、升降機安全守則：

(一) 地震、火災時嚴禁搭乘電梯。

(二) 發現聲音異常、連鎖裝置、安全裝置等異常狀況，應停止使用並立即通知維修部門檢修。

(三) 其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或最大乘載人數。

(四) 升降機使用中，嚴禁人員將頭、手伸進升降軌道內。

(五) 升降機坑若有積水，管理部門應負責清理。

(六) 機械室應由管理人員上鎖，非相關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伍、教育訓練

一.新進員工必須接受新進人員安全衛生講習。

二.各部門負責人應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講習。

三.調換工作者應接受該工作必要的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為較特殊之作業應施予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者，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並取得合格執照。

五.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高壓氣體作業之主管、操作人員應接受特定之安全衛生教育。

六.游離輻射設備超過 100Kev 及放射性物質濃度超過操作執照豁免量者，其操作人員應接受游離輻射操作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執照。

七.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應接受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八.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驗室觀察員應定期接受在職訓練。

陸.急救

一、一般急救原則:

(一) 進行搶救前先確認自己與傷患無加深危檢之虞。

(二) 儘速將患者自高危險區移到安全區。

(三) 現場急救人員應給予傷患立即性的救治，以防傷勢或病情惡化，必要時應送醫救治。

(四) 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

(五) 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六) 昏迷且有嘔吐者應使頭偏向一測。

(七) 昏迷或失去知覺者，勿給予任何食物或飲料。

二.外傷出血急救守則:

(一) 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消毒、清洗傷口，以防感染。

(二) 任何止血方法均需每隔 10 致 15 分鐘即鬆開 15 秒，以防組織壞死。

(三) 直接止血法一般性出血之處理:以紗布或乾淨毛巾敷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 5 分鐘。

(四) 間接止血法用於動脈出血，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的近心端，阻止血液由傷口流出，最好與直接加壓法同時進行。(大腿施壓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施壓點:頸部頸側動脈、上臂施壓點：上臂內側肱動脈上)

(五) 止血帶止血法使用於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間接方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

(六) 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如果血流停止，不要繼續綁的太緊。

(七) 止血帶應標明包紮時間。

(八) 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傾壓迫鼻子兩側止血約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三、骨折及就守則：

(一) 保持折斷的骨骼與鄰近的關節不動。

(二) 以夾板或擔架固定傷肢。

(三) 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四) 送醫急救。

四、吸入中毒：

(一) 搶就者穿戴適當的呼吸器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二) 若罹災氣體屬可燃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三) 素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處，鬆開衣服維持其呼吸道暢通之姿勢。

(四) 呼吸狀態，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氧氣。

(五)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

(六) 心臟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

(七) 注意修養及保暖。

五、灼傷、燙傷：

(一) 用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

(二) 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脫下或檢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受損，或擴 大污染面積。

(三) 傷處的水泡不得壓破，以防感染。

(四) 若眼部受傷，稱開眼皮自內至外緩慢沖水，水流高度約 10~15 公分。

(五) 儘速送醫。

六、誤食：

(一)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二) 若時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上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三) 若昏迷抽搐者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四)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七、感電傷害：

(一) 先關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

電物撥離。

(二) 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八、傷患之緊急搬運：

(一) 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 讓傷患盡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 若需將患者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四) 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柒、防護具之使用與保管

一、從事作業應一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府時映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二、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炫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護具。

三、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四、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五、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到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

六、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七、接觸對眼精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八、粉塵、缺珍，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視須要還擇適當的的防塵口罩、防毒口罩或呼吸器具。

九、高架(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及槽坑作業應繫安全帶。

十、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十一、個人用防護具應正確使用，用完應予以清潔整理並妥善保管。

十二、個人用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應絕常檢查，保持性能，不用時應妥善保存。

十三、防護具應有足夠之數量，避免共用，有感疾病之虞時，應配置個人專用防護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十四、各部門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並經絕檢查以確認其功能。

捌、安全衛生與環保事故通報流程及調查作業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緊急處置本安全衛生與環保事故並防止事故再次發生，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事故分級原則

本準則所稱事故分為：

一、 重大事故：包括死亡、重大財產損失(動支財產保險者)，災人數三人以上及火災、爆炸、大量危害物質(係指營委會、環保署所規定之危險性、有害性、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環境污染及游離輻射事故。

二、 一般事故：未達上述重大事故之財產損失、人員傷害之事故。

三、 虛驚事故：未造成財產損失或人員傷害之事故，但倘若發生時之狀況稍有改變即可能導致一般或重大事故。

第三條　通報流程

一、　發生重大事故時，現場凋類應即通知部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小組處理，二者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所長，於一小時內通報所長。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事故、游離輻故，所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機關。

大量危險物質外洩、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保單位。

排放夜(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濃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源之虞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毒性化學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立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並於六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二、　發生一般事故時，現場人員應通知部門負責人與安全衛生小組處理，二者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所長，所長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院工業安全衛生部門。

三、　發生虛驚事故時，現場人員應報告部門負責人，安全衛生小組及長研議改善措施。

第四條 事故調查

一、重大事故類應由所長進行調查，於一周內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呈報至所長，並由安全衛生小組統一列管，影本送所辦公室備查。

二、一般事故類由事故部門負責人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呈報至所長，並由賽全衛生小組統一列管，影本奠所辦公室備查。

三、虛驚事故類由現場負責人進行調查，並交由安全生小組統一備查。

第五條 補救措施及追蹤管理

一、現場責責人應依各類事故調查結果就其基本原因採取防治措施，部門負責人應督促改善。

二、各部門負責人應追蹤各類事故改善成效，加強宣導教育，避免事故重演。

三、各部門重大事故改善完成後提報所務會議審結。

第六條 罰則

事故發生未依規定通報而匿報者，依本校教員工生相關管理辦法及規定懲處。

第七條 附則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一、 火災

(一) 一般火災

1.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

2.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通知事故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疏散。

3.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部判救災方式後通知消防搶救小組滅火救災。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支援則聯絡管制中心通知應變組支援，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外界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通報聯絡組通知消防隊支援救災。

4.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院消防搶救組協助滅火救業。

5.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進行事故調查。

(二)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

1.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盡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部門負責人。

2.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通知事故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疏散。

3.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應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4.依決定救災方鏑通知化學小組及消防搶救小組展開災害現場滅火、救災；醫護小組傷患急救或送醫。

5.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支援則聯絡管制中心通日應變組支援。另一方面研介是否須要外界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通報聯絡組通日支援救災。

6.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進行事故調查。

二、 爆炸：

(一)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

1.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部門處理。

2.檢視爆炸附瑢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醫務室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3.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進行事故進行調查。

(二) 一般爆炸(物理遲鎖性爆炸：如粉塵)

1.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

2.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3.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化學小組展開災害現場救災；炸護小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4.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支援則聯絡管制中感通知應變組支援。另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外界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通報聯絡組通知支援救災。

5.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進行事故調查。

(三) 爆炸(物理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

1.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

2.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3.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化學小組展開災害現場救災；炸護小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4.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支援則聯絡管制中感通知應變組支援。另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外界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通報聯絡組通知支援救災。

5.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進行事故調查。

(四)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

1.發現者應立後通知爆炸、火災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

2.緊急應變指載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3.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化學小組展開災害現場減火、救災，炸護小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4.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支援則聯絡管制中心通知應變組支援。另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外界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通報聯絡組通知支援救災。

5.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定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6.不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進行事故調查。

三、 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一)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

1.發現者發小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發生洩漏部門負責人。

2.部門負責人即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洩漏，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止漏及除污方式。

3.如該部門即可止洩及除污，則部門自行處理。

4.如該部門無法止洩及除污，則所長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處理。

5.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6.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小組、化學小組展開災害現場救災工作，醫護小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7.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支援則聯絡管制中心通知應變組支援。另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外界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通報聯絡組通知支援救災。

8.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9.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斟(滴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10.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裕行

事故調查。

(二) 易燃、易爆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1.發現者發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祠發生洩漏部門負責人。

2.部門負責人即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發生洩漏，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止漏及除污方式。

3.如該部門即可止及除污，則部門自行處理。

4.如該部門無法止洩及除污，則所長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處理。

5.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6.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化學小組展開災害現場救災工作，醫護小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7.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支援則聯絡管制中心通知應變組支援。另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外界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通報聯絡組通知支援救災。

8.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9.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10.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進行事故調查。

(三)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

1.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冷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漏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如是洩漏

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部門負責人處理。

2.部門負責人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個瑯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3.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化學小組展開災害現場救災工作，醫護小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4.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支援則聯絡管制中心通知應變組支援。另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外界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通報聯絡組通知支援救災。

5.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6.安全衛生小組人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情形。

7.氣體漏吸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導入廢人處理池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8.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準則」進行事故調查。

拾、附則

一、本守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守則由本所所長、各老師和安全衛生小組人員訂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上級單位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緊急通報判定標準

通報機關

通報判定標準

一、勞工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含）以上。

(三) 氨、氯、氟化氫、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在院治療者。

時限：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罰則：逾時或未通報，處有期徒形、罰金。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一） 固定污染源大量排出污染物時。

通報：於一小時內通報。

罰則：逾時或未通報致人重傷或死亡，處有期徒形、罰金。

（二） 排出廢水有害人體健康、農魚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

時限：於三小時內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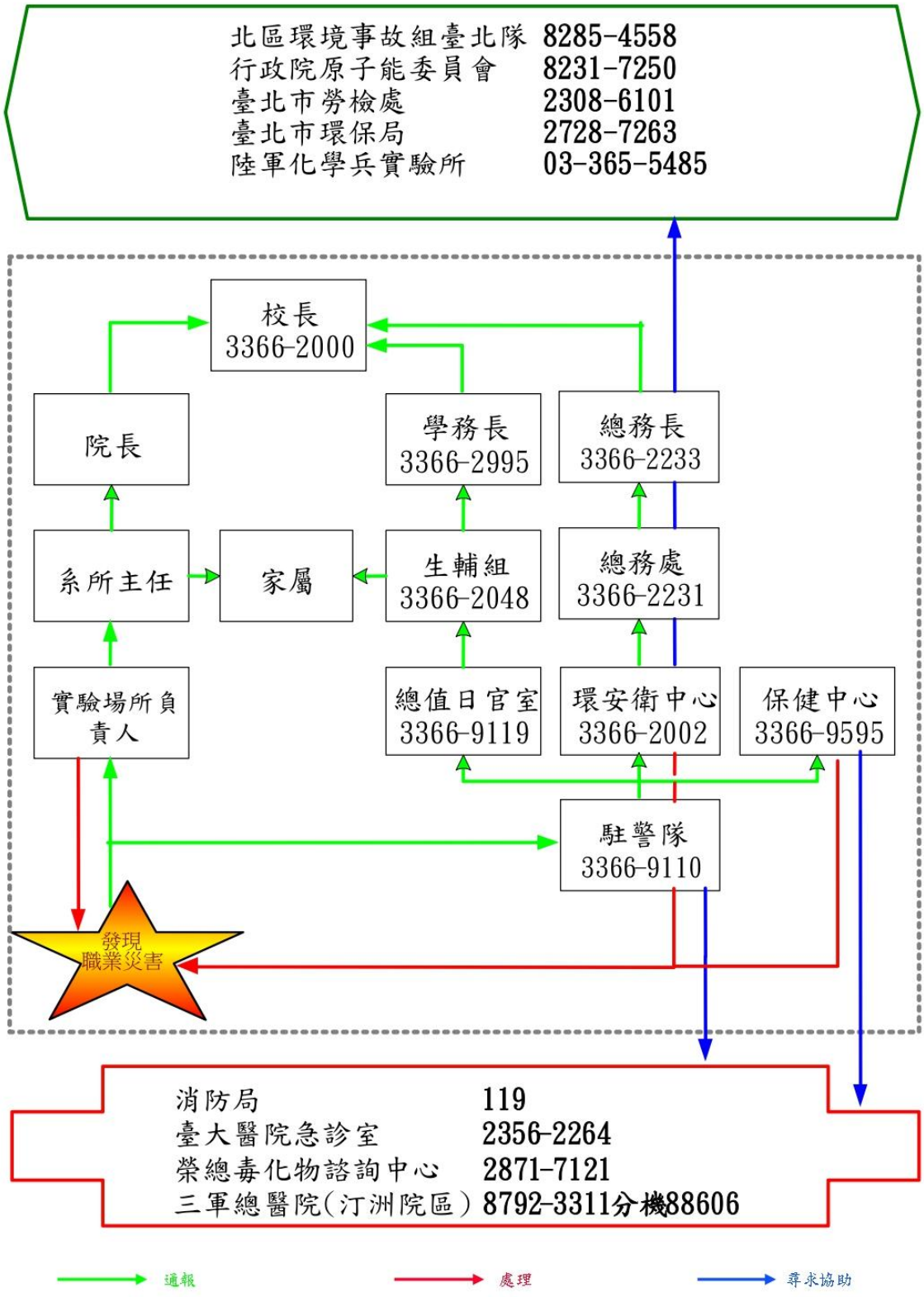
罰則：逾時或未通報致人重傷或死亡，處有期徒刑、罰金。

（三） 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時。

時限：於一小時內通報。

罰則：逾時或未通報致人重傷或死亡，處有期徒刑、罰金。

附錄二、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附錄三、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職業災害報告單

國立臺灣大學災害事件報告單(甲聯)

一、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通知駐警隊 TEL:02-3366-9110: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二、本報告單分甲、乙聯,事故發生三個工作天內填報甲聯並 e-mail 至:epc@ntu.edu.tw。

三、甲、乙聯需於事故發生後二星期內繳交至環保暨安衛中心，一式二份，系所單位、環保暨安衛中心各存查一份。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環保暨安衛中心(TEL:02-3366-2003)。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系(所)　館　樓　室	
	受傷人員姓名：		性別：	
	填報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填報日期：
	簡述經過：			
	場所負責人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災害事件報告單(乙聯)

一、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通知駐警隊 TEL:02-3366-9110: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二、本報告單分甲、乙聯,事故發生三個工作天內填報甲聯並 e-mail 至:epc@ntu.edu.tw。

三、甲、乙聯需於事故發生後二星期內繳交至環保暨安衛中心，一式二份，系所單位、環保暨安衛中心各存查一份。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環保暨安衛中心(TEL:02-3366-2003)。

<table>
<tr><td>處理</td><td colspan="3">處理人員姓名：　　職稱：　　電話：
詳述經過與結果：</td></tr>
<tr><td>事故原因</td><td colspan="3">☐未知其危險性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工作技能不夠
☐無工作前計劃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使用不正確物質
☐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不當操作　☐情緒
☐粗心大意　☐其他：

上列項目勾選後請詳述：</td></tr>
<tr><td>檢討改進</td><td colspan="3">☐再教導傷者　☐安裝防護設備　☐擬定工作前計劃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加強平時檢查　☐修訂安全守則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加強環境整潔
☐需要個人防護具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實施工作前安全教導
☐清除危險情況　☐其他：

上列項目勾選後請詳述：</td></tr>
<tr><td>場所負責人</td><td>系所環安衛委員</td><td>單位主管</td><td>院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閱讀後請簽名
